**历史文化学院优秀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培育计划实施办法及细则**

提高硕士生生源质量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基本保障重要举措。另一方面，对于校内优秀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尽早确定研究生导师，使其能够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本科阶段的学业，并为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和科学研究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对于提高我院研究生教育质量具有重要的意义。根据《兰州大学校内优秀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培育计划（修订）》的通知，结合具体实施情况，学院就有关事项布置如下。

**一、计划内容**

（一）对于志愿作为推荐免试研究生继续在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的优秀三年级本科生，经本人申请、学院组织考核，考核通过者作为我校预录取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进入培育计划，并根据双方自愿的原则确定其硕士生导师。进入培育计划的学生在全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开始后直接确认为我校当年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

（二）进入培育计划的学生在完成本科学习任务的基础上，在导师的指导下开展相关的学习和科研工作，直至进入研究生阶段。

（三）对于进入培育计划的学生，将给予学业补贴。

（四）进入培育计划的校内推免生优先推荐申报国家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二、申请条件**

提出申请的学生应是我校德、智、体全面发展，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在科研上发展潜力较大，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在校期间没有违法、违纪、处分记录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其前两年半本科学习成绩排名应满足：国家基地班前45%、省级基地班前22%、普通班前10%。

**三、导师**

培育计划学生的导师应是业务能力强、学术造诣高、责任心强的我院在岗研究生指导教师，应有充足的科研经费。导师指导1名培育计划学生按指导1名研究生等同对待。

**四、选拔**

在个人申请的基础上，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考核，并将考核通过的学生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将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学生作为进入培育计划的正式人选。

**五、学业补贴**

（一）为保证进入培育计划的学生全心投入学业，将按每年12000元（人民币，下同）给予学业补贴，学业补贴按月发放，从当年8月开始，共12个月。

（二）用于发放学业补贴的资金将由学校和导师共同承担。导师承担1200元，其余部分由学校承担。

（三）鼓励导师根据学生的表现，提高学业补贴额度，增加部分由导师承担。

**六、考核**

导师每三个月对学生的实际表现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备案。考核结果作为学生接下来三个月学业津贴发放的重要依据。

**七、进入培育计划的学生需与导师、学校签订三方协议。**

**八、其他未尽事宜，按兰州大学相关文件执行。**